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翰中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，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更生之聲請，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應駁回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43條第1項、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前經協商而毀諾，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逕向本院提出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聲請，應依首揭規定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。聲請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。上開事項，如任何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件：

一、有關陳報曾經協商毀諾部分，請說明：

(一)當時與哪家銀行成立協商？協商內容為何？聲請人已依約繳款幾期？何時毀諾？並提出繳款明細。

(二)與銀行協商成立日前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？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提出聲請人於開始毀諾時，3個月內之收入為何？當時每月必要支出為何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請說明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之毀諾原因？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聲請人於郵局或金融機構「全部」帳戶自111年11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。

三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如有，請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？

四、聲請人有無汽車、機車？如有，請提出行車執照。

五、請說明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至今之收入（如薪資、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並說明：

(一)如為薪資所得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

(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勿僅陳報實領薪資)；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(如薪資袋或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)；如「無業」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(例如身體、疾病等)當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聲請人自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30日，以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迄今有無領取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(例如租屋津貼等)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

六、請說明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至今之支出(含受扶養人口)，如果與聲請狀陳報前二年資料相同，簡要敘明相同即可，不必另提出支出證明；但若個人支出超過19172元，應檢附各項支出證明。

七、請提出受扶養人黃妍希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並說明自111年12月起至113年11月30日，以及自113年12月1日起迄今，黃妍希有無領取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(例如租屋津貼等)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(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)

八、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，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式(償還計畫)。